**桃園市立平鎮高級中等學校114學年度教師甄選簡章**

壹、法令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行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例及其施行細則。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四、高級中學法及其施行細則。

五、公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七、學生輔導法。

八、經本校 114年2月14日113學年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年3月13日桃教高字第1140014740號函核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甄選科別 | 缺額 | 複試名額 | 正取名額 | 說明 |
| 專任教師 | 國文科 | 2 | 12 | 2 | 1、錄取人員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須配合行政需要，優先兼任行政職務。2、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如輔導課、補救教學…等活動。 |
| 英文科 | 1 | 8 | 1 |
| 物理科 | 2 | 12 | 2 |
| 化學科 | 1 | 8 | 1 |
|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 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該科不予遞補；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 |
| 備取名額 |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提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

參、公告時間、方式、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起至114年4月26日（星期六）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三、本校網站（<https://www.pjhs.tyc.edu.tw>）。

四、甄選簡章於上述期間公告並提供下載，請應考人自行下載使用，本校不另行販售。

五、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不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更改，將公布於同簡章公告之網址。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xam.pjhs.tyc.edu.tw/），繳費後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退費。身心障礙者請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勾選，附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服務申請書（附件5），無則免。

|  |  |
| --- | --- |
| 初試報名日期 | 自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 114 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 報名網址及聯絡電話 |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texam.pjhs.tyc.edu.tw/洽詢電話 03-4287288轉分機710、711。 |
| 報名費 | 新臺幣1200元，限ATM繳費（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切勿至銀行臨櫃繳款（未開放臨櫃代收）。請務必確認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填具資料完成後，報名系統會產生臺灣銀行繳費代碼，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 |
| 准考證列印 |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後登錄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 |

二、複試報名：

採現場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帶委託書由本人簽名，並帶雙方身分證，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通訊報名不予受理。

|  |  |
| --- | --- |
| 複試報名時間 | 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
| 報名地點 | 本校人事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段100號） |
| 報名費 | 新臺幣 8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 |
| 複試報名表件 | 請攜帶證件正本、影本及各項表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及各項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或列印1份，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1. 報名表（附件1）請貼相片。
2. 初試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4.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備請領報考科別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資格暫准報名者，請參閱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 （二）至（三），檢附所列之證明文件。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 A、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C、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1. 切結書（附件2）。
2. 自傳（附件3）。
3.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4. 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附件4）、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報名人印章。
 |
| 未依指定時間到本校報名，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伍、報名資格條件：（請應考人自行檢核以下報名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校 03-4287288 轉710、711人事室查詢）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繳交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三） 113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請檢具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暫准報名：

1、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切結於114 年4 月30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報到時應繳交該合格教師證書；未繳交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得報考：

（一）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年者。

（二）具教師法第19 條規定不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陸、甄試日期、地點、公告初試、複試甄選結果、成績複查及公告正備取名單：

一、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採筆試）：

|  |  |
| --- | --- |
| 日期 | 114 年4月19日（星期六） |
| 時間 | 筆試1、下午1時預備測驗鐘響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依本校公告試場就座。2、自下午1時10分起至下午2時50分止（共 100 分鐘）。 |
| 公告 | 1、時間：114 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2、初試成績及初試錄取名單，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通知。 |
| 初試錄取並完成複試報名才能參加複試。 |

（二）複試（口試及試教）：

|  |  |
| --- | --- |
| 報到時間 | 114 年4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前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及抽籤。 |
| 複試時間 | 114 年4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
| 公告 | 114 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成績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

（三）地點：

|  |  |
| --- | --- |
| 初試 | 試場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公布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及一樓川廊。 |
| 複試 | 試場資訊及日程表於考試當天公布。 |

二、應考人對初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4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並同准考證，傳真至本校（03）428-8823，並請以電話（03）428-7288轉210、522教務處確認收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

（一）初試：應於 114 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或健保卡）、准考證及申請單（如附件4）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初試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初試複查結果如達錄取標準，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三）複試：應於 114 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或健保卡）、准考證及申請單（如附件4）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試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公告錄取榜單：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柒、甄試方式、範圍及成績計算：

一、本校正式教師甄試採初試與複試二階段辦理。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選出參加複試者，初試成績如初試錄取名額最低分數有同分時，或經申請複查成績已達最低參加複試分數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初試錄取始得參加複試，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二、初試、複試及總成績計算：

1. 國文科、英文科總成績計算

|  |  |
| --- | --- |
| 初試 | 複試 |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 20% | 50% | 30% |
| 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試教、2口試、3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

1. 物理科、化學科總成績計算

|  |  |
| --- | --- |
| 初試 | 複試 |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 0% | 60% | 40% |
| 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試教、2口試、3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

1. 筆試範圍：以108課綱之現行高中各科領域相關課程專業知能及教材教法為範圍。
2. 口試：

1、口試方式：採個別口試辦理。

2、口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

3、口試範圍：以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

1. 試教：

1、方式：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目。

2、準備時間：每人 20 分鐘。於準備室準備期間，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3、試教時間：每人 15分鐘，專業問答5分鐘，共計20分鐘。

4、試教版本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科別 | 版本 | 範圍 | 備註 |
| 國文科 | 龍騰版 | 現行課綱高中國文1~5冊 | 試教時由校方提供教科書，並得自備教材及教具。 |
| 英文科 | 龍騰版 | 現行課綱高中英文1~4冊 |
| 物理科 | 龍騰版 | 現行課綱高中選修物理I~V冊 |
| 化學科 | 南一版 | 現行課綱高中選修化學I~V冊 |

捌、前項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得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甄選缺額。如 114 學年度有本次甄選科別因故須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惟若總成績未達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

玖、報到繳驗：

|  |  |
| --- |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繳交資料 | 下列證件請影印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聘書、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及考核（績）通知書等）。
3. 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依限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健康檢查報告：最近 1 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可於報到後1周內補交），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拾、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該服務措施，必要時得請申請人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拾貳、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參、申訴專線：

本校人事室電話 03-4287288 轉 710 傳真：03-468414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轉7592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附錄一】教師法（節錄）**

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六、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錄二】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節錄）**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卅一條：具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不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亂、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六、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精神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行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行為，且情 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度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匿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凌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行為違反相關法令，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不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不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年齡 者，不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1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2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通訊處 |  |
| E-MAIL |  |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應考人自我檢核 | 審核人員複核 |
| 1 | 初試准考證 | □已繳 | □已繳 | 初審人員核章：複審人員核章：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已繳 | □已繳 |
|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 □已繳 | □已繳 |
| 4 |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暫准報名者檢附） | □已繳 | □已繳 |
| 5 |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暫准報名者檢附） | □已繳 | □已繳 |
| 6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年 月畢業） | □已繳 | □已繳 |
| 7 | 切結書 | □已繳 | □已繳 |
| 8 | 自傳 | □已繳 | □已繳 |
| 9 |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已繳 | □已繳 |
|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 |
| 經歷 |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 任教科目 | 到職年月日 | 離職年月日 | 職稱（請填寫專任或代理教師， 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亦請敘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經手人： |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報考人簽收： | 經辦人： |

附件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應考人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14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科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1、自傳內容：**自我介紹、學經歷、教育理念、應考本校理由，以及進入本校後的抱負、對自我的期許和兼任導師與行政工作意願…等。**2、**請分段陳述，如以電腦繕打，請用字型標楷體、字體14大小，並以1頁為限。 |
|  |

附件4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君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5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如有特殊應考需求，網路報名時務必勾選填寫。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科別 |  科 |
| 性 別 | □男 □女 | 身 分 證字 號 |  |
| 身心障礙手冊字 號 |  | 類 別 |  | 程度別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 訊 地 址 |  |
|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 試 題 | □提供放大之試題□報讀試題 |
|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Ａ4影印本作答□以Ａ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需另安排座位□其他：＿＿＿＿＿＿＿＿＿＿＿＿＿＿＿ |
| 自 備 輔 具（經檢查後使）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其他：＿＿＿＿＿＿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提出，逾期將無法受理。

附件6

|  |
| --- |
|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甄選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 初試□筆試（原始成績： ）複試□口試（原始成績： ） □試教（原始成績： ） |
|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 申請日期 | 114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平鎮高中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受理複查地點：平鎮高中教務處】。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甄選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 | □筆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附件7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考試時間開始2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八、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入場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入場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一、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入場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入場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二、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四、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六、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8-1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傳真：（03）428-8823，並請以電話（03）428-7288 轉210、522教務處確認。

受理時間：114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

（接續下一頁）

附件8-2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更正為： □ A □ B □ C □ D □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來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